MAR20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987305 日期：2020年3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卡车运输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在美国将其新办公室1的受益人临时聘为物流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 申请人获得了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3)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4) 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 (5) 受益人将在申请提交日期起一年内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维持了其否决该申请的决定。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及其先前向审理主任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并指出该动议是及时提交的。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以及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18年4月24日针对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发布了其最后决定。证据还表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的申请人随后提交的上诉因包含错误的付款金额而被拒绝。申请人后来重新提交了上诉，该上诉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即审理主任决定后57天。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上诉必须在USCIS通过邮寄送达不利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参见 8 C.F.R. § § 103.3(a)(2)(i), 103.8(b)。根据完整上诉收到的日期，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上诉。

为支持本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讨论其先前于2018年2月向审理主任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的及时性，该动议已按实质审理。申请人向审理主任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的及时性并非我们先前以逾期为由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申请人未提交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且这些新事实与我们先前以逾期为由驳回其上诉的决定相关。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其次，申请人未阐明为何我们先前以逾期为由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